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為提升民眾對司法程序的認識，並強化毒品危害防制觀念，宜蘭地檢署於114年3月17日舉辦「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」，特別邀請主任檢察官周懿君擔任講師，向學員說明刑事司法程序、檢察官的職責，以及毒品種類與相關法律責任，期望透過實務案例的分享，提高民眾對法律的正確認知，深化民眾對法律與公共安全的重視，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毒品防制意識。

課程首先介紹刑事司法的運作，包括案件從偵查、起訴到審判的完整流程。周主任檢察官表示，檢察官的職責在於偵辦犯罪、提起公訴並確保司法正義，特別是針對毒品犯罪，更需嚴格執法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她強調，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，更可能導致社會治安問題，因此檢方對於吸食、持有及販賣毒品的行為，皆依法嚴辦。

在毒品防制的部分，周主任檢察官詳細解說毒品的種類與分級，並舉出近期司法案例，說明吸食、持有及販賣毒品所須面臨的刑責。她提醒學員，依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等，皆屬高度成癮性物質，持有、販賣甚至單純吸食，皆將面臨刑責，初犯者若符合條件可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，但若累犯，則將面臨更嚴重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，周主任檢察官特別提醒，部分新興毒品常以糖果、咖啡包或電子煙形式偽裝，讓年輕人誤食成癮，甚至淪為毒品交易的對象。她警告學員，應避免進入高風險場所，如陌生派對、特定娛樂場所或來歷不明的交友圈，這些環境往往是毒品交易與犯罪行為的溫床。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3.17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5 人



周主任檢察官說明檢察官偵辦案件流程。



周主任檢察官進行反毒宣導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4.3.17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15 人



周主任檢察官進行反毒宣導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